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在 2019 年度公司实现“重上峨眉山”的目标和实践工作中，我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依法工作的原则，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尽职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有 9 次董事会在股份公司召开，本人均予参加，现场出席 5 次，通讯表决 4 次，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情况。此外，公司召开两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也均出席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运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，按照有关法规，凭借专业知识对公司运营作出了独立的判断。譬如，在董事会会议中，对公司的发展规划、投资方向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高管薪酬考核、选举董事等事项出具了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我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，2019 年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权限

和工作程序。

2. 为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，我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机，具体掌握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及管理情况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了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；通过实地访谈等方式，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沟通，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、内部控制和薪酬管理与考核情况，目的也是依法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情况

1.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2. 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3. 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赵 明_____

2020年4月14日